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710,125.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此项《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燕飞、刘兴祥、袁彬

2016 年 8 月 11 日